

生态与环保



生态环境

【概况】 2020年，全市环境质量稳步提升。全年康定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65天，优良率为100%，PM10浓度平均值为14.8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2019年下降18.2%；PM2.5浓度平均值为8.1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2019年下降28.3%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%达标，水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。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总平均值为58dB（A）；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总平均值为52dB（A），与2019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。

【环评工作和环境执法】 依法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33个、审批33个，监督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自主备案124个，严格控制高物耗、高能耗和高污染项目上马，将环评作为新建项目备案、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，在项目开发、招商引资、发展产业过程中始终严把环评关。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并组织专项整治行动。全年开展各类检查300余次，发现环境问题90余起，立案查处14起，处罚金额370.67万元，移送公安3起，治安拘留3人，下达整改通知书200余份，约谈企业负责人10余人次，办理环境信访案件7件，办结7件，办结率为100%。

【排污和应急管理】 抓好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，开展排污许可证登记培训，严格审核程序，细化审核步骤。完成清单内13家企业发证、76家企业排污登记工作。完成19家企业、3个集

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。督促企业开展应急演练，对未备案的企业下达督促通知。

【水污染防治】 落实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，制定出台《甘孜州康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-2022年）》《甘孜州康定市202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推动2019年“千村示范”、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。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，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例行监测，全市4个城市、8个乡镇及以下集中式、11个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020年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，水质优良比例达100%。建成任家沟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，完成东西部协作扶贫资金康定市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，建成龙头沟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。争取各项资金560余万元，用于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。

【大气污染防治】 在2019年实施扬尘治理行动取得初步成效基础上，分析存在差距和问题，对工作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落实。编制《甘孜州康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计划》；联合市交通、农科、水利等部门，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。加强空气质量常态化目标管控，PM10浓度平均值为14.8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2019年下降18.2%；PM2.5浓度平均值为8.1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2019年下降28.3%；全年优良天数达100%。

【土壤污染防治】 编制《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康定市工作方案实施计划》，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。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、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工作。督促5